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6號

上訴人 廖杏雨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本件上訴人對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050元；上訴人僅繳納4,350元，尚有餘額8,700元未據繳納。徵諸上開款項性質，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期間業已明確表示，伊係請求損害賠償而非給付工資，是本件自無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關於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規定之適用，附此敘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
書記官 游峻弦